



# 與談：戰後初期英國外交部 法律顧問的台灣地位見解 (1945-1955)

●徐宏馨／淡江大學日本政經研究所助理教授

本篇論文主要是從英國外交部法律顧問貝克特（Eric Beckett）及副法律顧問費茲莫里斯（Gerald Fitzmaurice）對於中國代表權及台灣問題提出寶貴的法律意見，以作為本文分析論述的主軸。

本文作者大部分使用英國外交部《FO》檔案、美國國家安全會議《NSC》檔案、美國國務院《FRUS》檔案、台灣方面國史館藏有關〈對日和約問題案〉的《行政院檔案》、〈對聯合國外交（五）〉《蔣中正文物》，兼以相關當事人回憶錄、與本篇論文相關的先行研究、文獻探討等，舉凡在資料爬梳、內容分析、文章結構、史料引用等各方面強化了本文的論證分析與實證研究，顯見作者嚴謹的治學態度。

本次學術研討會雖是以《舊金山和約》與《台北和約》生效作為會議討論的主軸，若從當時東亞國際環境變化，大致可分為三個重要轉折點：一、1945年9月2日對日盟軍總司令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將軍向同盟國各戰區發出一般命令第一號（General Order No.1）進行接收及軍事占領，有關台灣、澎湖則依據此命令向蔣介石統帥（Generissimo Chiang Kai-Shek）投降；二、1949年10月中共建政、12月上旬蔣介石及國民（黨）政府退守來台，國際間出現中國代表權問題；三、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美國改變對日占領政策同時改變對台灣問題的立場。換言之，從中國代表權問題的出現，及伴隨而來有關台灣主權問題的國際論議，深受這三大東亞國際政經秩序變化轉折的影響。

本文作者對於有關〈戰後初期英國外交部法律顧問的台灣地位見解〉已有詳細討論，而本與談稿擬以「適用範圍」的說明做為與本文在學術觀點上的對話與資料補充。以下引介與談人已發表專書有關「適用範圍」的內容其中之節略，引用如下：<sup>1</sup>

## 二、「事前交涉」之美華交涉：以「適用範圍」為中心

1951年9月8日《舊金山和約》締結之後，美英兩國對中問題的紛爭依舊無法解決；然而，對於無法參與舊金山和會的國家，《舊金山和約》第26條明文記載，給予日本政府可自行與該國家簽署「兩國之間的和平條約」之權力。

### 第26條【兩國之間的和平條約】

日本將與任何或支持、簽署1942年1月1日「聯合國宣言」、與日本處於戰爭狀態國家、或依據第23條之列舉先前為該國一部分領土的國家而此國家非本條約簽署國，在本條約實質上相同條件下，簽訂雙邊和平條約。但日本之此項義務，僅止於本條約對個別會員國首次生效日起三年內有效。若日本與任一國家簽訂和平協議或戰爭請求協議，並賦予該國優於本條約所定之條款，此優惠待遇應自動擴及本條約所有簽署國。<sup>2</sup>

由上述條文觀之其立場，條約生效起三年之內，倘若未與日本簽訂《舊金山和約》的國家提出申請，同樣必須締結兩國之間的和平條約。

時任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早在9月11日，就依照此條文的規定，表明希望與日本以《舊金山和約》原則為基礎，締結兩國之間的條約。而美國也力促日本政府儘速展開與國府之間關於兩國和約之交涉。<sup>3</sup>

根據台灣方面的資料—《戰後中國（四）》<sup>4</sup>顯示，早在《舊金山和約》締結之前，台灣國府與美方即開始針對日華兩國之間的和約締結問題進行研究，而華美雙方在交涉過程中最大的爭議點，即是《日華和平條約》的「適用範圍」。自1951年7月3日起，華美雙方即針對日華兩國和約的適用範圍進行數次的研究探討。<sup>5</sup>其中，在8月30日的中華民國外長葉公超與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藍欽（Karl L. Rankin）之會談上，葉公超表示：「對日兩國條約締結的條約本文中，無法寫入任何關於適用範圍的條文」。<sup>6</sup>對此，藍欽則表示「美國將持續承認中華民國政府」，但也強調中華民國政府實際上並無支配中國大陸的事實，迫使中華民國政府面對適用範圍問題之研擬。<sup>7</sup>

兩週後，藍欽明述美國國務院的訓令表示：「倘若貴國在多國間和約效力生效前，與日本締結兩國條約，貴國亦勢必認真考慮適用範圍之相關方案。易言之，在多國和約效力生效之前，我方（美國）將無法強制日本與貴國締結無適用範圍之兩國和約」。<sup>8</sup>

對此，葉公超在數日後將國府關於適用範圍的建議案親手交予藍欽。國民政府針對與日本和約適用範圍，以和美國商談的基礎，提出下列甲、乙兩案：<sup>9</sup>

甲案 兩國簽署和約時，中華民國全權代表將發表下述聲明：

「本條約將適用於中華民國全領域。針對因國際共產主義侵略，而暫時由共產黨軍事占領的地區，希望在中華民國政府有效統治該地區後，方可實施



（本和約的適用範圍）。」

乙案 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國政府在交換條約批准書時，將下列聲明記入雙方同意的議事錄：

「中華民國方面認為，本條約的（適用範圍）應當適用於現今中華民國政府支配下的區域，以及日後納入的所有領域之內。」

10月24日，葉公超將包含美國意向的國府適用範圍之「修正案」親手交給藍欽，針對適用範圍明記為「雙方皆認知到，本條約的適用範圍將及於任何一方實效支配統治下的領域，以及日後納入的所有領域。」此國府的修正案乃是以乙案為基礎；但日後日華兩國在簽署和約之際，該修正案內容並不應該寫入條約本文，而應當寫入「同意議事錄」。更甚者，國府方面為了華美兩國能針對該和約的適用範圍達成共識，希望在《舊金山和約》生效前，中華民國政府能與日本國政府締結兩國之間的和平條約。<sup>10</sup>（該段落節略引用至此）

而「適用範圍」的爭議，當時也展現在吉田首相對美國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特使的「政治保證書」—《吉田書簡》，吉田向杜勒斯保證，日本確信在《舊金山和約》簽訂後，將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做為簽訂和約的代表，但對於「適用範圍」的部分仍有疑慮，以下引介《吉田書簡》關於「適用範圍」的說明：「…（前略）我政府將儘可能地在法律上，遵從舊金山和平條約諸項原則，準備締結重建兩政府之間正常關係的條約。這個條約的條項，有關中華民國的部分，是適用在目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實際支配下，或者今後應該納入的領域。我們打算要儘快地和中國國民政府討論這個問題。…」<sup>11</sup>

以上說明做為與談資料的補充。

#### 【註釋】

1. 徐法馨，《一九五〇年代日本對中國外交政策》（淡江大學出版中心，2019年），頁52-54。
2. 大沼保昭・藤田久一等編著，《國際條約集2000年版》（有斐閣，2000年），頁749。
3. 石井明，〈臺北？北京？難以選擇的日本〉，《戰後日本的對外政策》，頁68。
4. 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七編 戰後中國（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9月）。以下將略稱該資料為《戰後中國（四）》。
5. 關於民國40年（1951）6月6日之「中日雙邊和約前的籌議」，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與美國駐中華民國大使藍欽開始展開會談，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編集委員會

編，《戰後中國（四）》，頁721-732有詳述。

6. 民國40年8月30日「美方對《實施範圍》案之保證及我方態度」《戰後中國（四）》，頁747-748。
7. 同上註，頁748。
8. 民國40年9月17日「美方復提出『實施範圍』與『締約時間』兩方案」《戰後中國（四）》，頁750-752。
9. 民國40年9月26日「關於『實施範圍』問題之我方建議節略」《戰後中國（四）》，頁753-754。
10. 民國40年10月24日「外交部關於『實施範圍』修正案之節略」《戰後中國（四）》，頁754-755。
11. 同註1，頁61。◆